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史春美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  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 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  
速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 如說明

主旨： 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  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  
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 
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  
表七及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  
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 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 
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  
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 
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  
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 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1125302903